

供货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看守所 2025 年在押人员食品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5-10

甲方：驻马店市看守所（采购人）

乙方：驻马店市五彩喜盈门商贸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5-05-10（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品牌	产地	投标报价 (费率%)
1	肉类	公斤	双汇	漯河市	98%
2	蔬菜	公斤	硕源	驻马店市	
3	鸡蛋	公斤	伟强	驻马店市	
4	干货、调料类	公斤	荣平	郑州市	
			肖家	洛阳市	
5	米、面、杂粮	袋	赛亚	襄阳市	
			一加一	驻马店市	
			和粮溢田	五常市	
6	食用油	桶	北大荒	哈尔滨市	

2. 合同金额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600000 元

3. 商品

3.1 双方确认，由于甲方购买商品的次数及种类、规格、数量具有不固定的特性，商品的供应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采购单或订单(验收单)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3.2 甲方所采购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等应在采购单或订单(验收单)中标识清楚，以甲方签字生效。

3.3 甲方提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要求(订单(验收单)或其他)，必须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及时、有效确认。乙方收到书面文件后予以变更，否则不产生效力。

4. 商品买卖条件

双方交易商品，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的。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签字确认书面采购单后，即时生效。

5.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6 个月。期满时，双方合作愉快可以继续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

6. 付款方式

6.5 税务信息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text{合同价格} = \text{不含税价} + \text{不含税} \times \text{增值税率}$ (该增值税率指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上显示的税率)。乙方为一般纳税税人，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进行国税业务系统认证后，于上述条款约定将应付款项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应当尽力建立顺利、便捷、无障碍的结算机制。双方核实并确认《商品对账单》后，乙方可持《商品对账单》及发票要求甲方足额支付货款。

7. 交货及验收

7.1 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7.2 验收 7.2.1 验收对象:对甲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双方经办人员签字;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验收单)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

7.2.2 验收时间:所购物品到位后立即组织验收。

7.2.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织验收。

7.2.4 验收标准:甲方验收小组依据合同，对采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等逐一核对检查。

7.2.5 甲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 7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 10 日内予以书

本合同商品总价款采用以下方式结算。

6.1 付款信息

付款指定收、付款账户、营业地址双方已经确认由本合同主体信息为依据。

6.2 结算方式

由于商品交易的次数、标准不固定，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按照商品的销售周期，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周期为：每月 1 次，具体对账日期为每月 10 日对上月金额。对帐日，乙方应当按照进货、销售、退货等清单载明的数量及数额

向甲方提供《商品对账单》，甲方持相关单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对账单超过 3 天未确认的，视为认可《商品对账单》的内容。

6.3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名 称：驻马店市五彩喜盈门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驻马店行政区支行

账 号：509010389505026

6.4 银行账户修改

任何一方如需更改银行对公账户，应当于变更信息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照本条款约定通知、送达文书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另一方遭受损失，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当期应付金额 20%的违约金。

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7.2.6 商品瑕疵，因乙方供应商品为产地直采及道路运输环境等因素，交付商品可能存在微小瑕疵，甲方对此已经明知并接受；生鲜、冷冻品应允许存在+2%残次率，允许存在 1%的商品损耗。

8. 订货

8.1 甲方向乙方订货，应当提前 1 个工作日发出订单(验收单)，双方约定的订单(验收单)形式

8.2 订单(验收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产地、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8.3 乙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对能否接受订单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形式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不接受订单。如答复中对订单具体内容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表示是否接受，乙方不接受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修改的订单。

8.4 乙方提供的商品均为质量检验合格商品。

9. 商品退换

9.1 退换货类型

双方在确定商品价格时，应当对商品退换、损耗问题予以充分考虑。

9.1.1 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商品整体退、换货的，为收到商品后的 7 日内提出。

9.1.2 因在商品订单(验收单)整体商品退、换货，为收到商品后的 2 日内提



出。

9.1.3 甲方退换生鲜类商品时应当在商品交接时当场提出。

9.2 退换货依据

9.2.1 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甲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 2/3 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

9.2.2 甲方退换货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退换货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后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尽快更换或者收回商品。

9.3 退、换货的方式

乙方至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将退、换货的商品。

10.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验收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

10.3 甲方因财政预算资金未及时下达和市财政支付局未及时审批导致延期结算的,不属于违约范围。

11. 合同的解除

11.1 合同期满：

11.2 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签字确定的日期为解除日。

合同解除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和结算。

12. 争议解决方式

若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经协商 30 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在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采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13. 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3.4 签定地点：

甲 方：驻马店市看守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乙 方：驻马店市五彩喜盈门
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乐山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唐贵铃

电 话：15239650170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